

一线政见

党建引领 迈步统计法治建设新征程

黄祥凤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40周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擘画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法治建设稳步推进、卓有成效。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全面依法治国内容辟为专章进行论述和部署,奏响奋进新征程的法治之歌。当前,加快基层统计法治建设,造浓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社会氛围,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也是新时代统计工作的前进方向。近年来,国家统计局盐城调查队以党的建设为统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切实履行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职责,努力构建良好的统计调查生态,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提供了坚强的统计保障。

保持定力,筑牢思想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多次作出重要讲话,彰显党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作为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的统计调查机构,盐城调查队始终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坚守“为国统计、为民调查”初心,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不断下功夫。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主题教育读书班、党支部学习交流等方式,持续做好对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批示精神和相关文件精神的再学习再深化再落实,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以法治理念为统计调查事业的蓬勃发展保驾护航。认真贯彻落实统计造假惩戒专项行动治理行动各项要求,坚决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蓄势聚力,夯实基层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作为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支撑。

盐城调查队坚持依法治队、依法调查,夯实基层工作基础,从源头上充分保障数据质量,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统计需求。2023年以来,积极开展“基层基础调查网络”建设提升年活动,聚焦数据质量,融入法治工作,确保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在各专业大力推广

“311”工作法,明确各环节和节点的职责要求标准,建立全流程、可溯源的统计源头数据核查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开展统计造假惩戒专项行动治理行动的有关工作部署和江苏调查总队相关要求,从制度建设、业务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各专业进行全面自查,上下联动、内外协同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守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

推进普法,创优法治环境

盐城调查队大力弘扬“为民调查、崇法唯实”的新时代国家调查队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特点和统计现代化改革新要求,坚持把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秉持“嵌入式”普法理念,将法治宣传渗透到调查工作各环节,持续巩固良好统计生态。

2023年以来,盐城调查队以“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中期之年和《统计法》颁布40周年为契机,多维度开展普法宣传。创新宣传方式,立足微信公众号“盐城调查”先后开展《民法典》答题活动和《统计法》颁布40周年线上有奖答题活动,有效普及法律法规;精心制作《统计法》动画宣传视频“民生调查普法‘面面观’”,取得良好宣传效果。积极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持续扩大统计法治宣

传覆盖面,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不断优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氛围。

加强监督,压实防惩责任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统计法治监督是树立国家统计调查权威、提高社会统计认知、为统计数据提供坚实保障的重要利器。盐城调查队坚持构建上下联动、专业协同的执法工作机制,2023年市县联动完成对全市21家企业的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严格依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发挥统计法治的法律利剑作用。坚持将加强统计法治队伍建设、提升统计法治能力,作为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有力支撑,不断充实执法一线人员,创新培训方式,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了统计法治工作能力,打造出一支统计法治“生力军”。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盐城调查队将以一以贯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相关文件要求为准绳,以厚植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为己任,坚守统计初心,弘扬法治精神,维护法治权威,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蹄疾步稳、勇毅笃行,迈好统计法治建设新征程。

(作者为国家统计局盐城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学以致用

履职监督创特色 提质提效走在前

邵开云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大背景下,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追求公平正义、维护自身权益的期盼更强烈。如何更有效开展对司法工作和人员的监督,回应社会关切,是各级人大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

从总体设计立规

力求制度建设“走在前”

近年来,我市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在监督司法工作和人员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一些好经验,但也面临监督手段较单一、方式、程序不够明确,信息化手段运用不足,制度不够健全等情况,需要在总结过去经验基础上,重新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完善长效机制,加强与改进对司法工作及人员监督,增强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实效性和权威性,促进司法公正。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成立后,高度重视司法监督制度建设。近年来,先后制定一系列制度,包括《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履职评议工作办法》《关于组织人大代表旁听评议案件庭审工作办法》《监督司法工作联席会议管理办法》《履职评议工作方案》等,其中有管总、管长远的根本制度,也有明确专项工作的具体制度,还有保证基本制度实施的配套制度,既有目标导向图,也有施工路径图,从根本上解决了有章可循的问题。

2022年7月1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通过的《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在制定过程中,本着承前启后、求真务实、守正创新的理念,深入研究盐城司法监督工作实际,全面收集、学习借鉴省内外人大开展司法监督工作的经验及相关制度,认真征求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9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其间数易其稿,突出以“三化”(优化内容、活化形式、细化流程)提“三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着力打造监督司法工作的盐城升级版,得到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充分肯定。

从完善提升着眼

力求监督质效“走在前”

这项工作刚起步,限于时间、人手、方式、经验、水平等方面因素,要总结、完善、提升的方面还有很多。为将履职评议工作推向深入、确保行稳致远,应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以更高站位来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履职评议工作的思想自觉。做好履职评议工作,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生动实践。开展履职评议,既是各级权力机关依法履行职权的有益探索,也是司法机关借助权力机关权威监督、推进队伍建设的有效渠道,是“双向奔赴”的共赢举措。市法、检两院要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高度,来认识履职评议这项全新工作,继续统一系统内部干警思想认识,自觉对标对表,做好履职评议“后半篇文章”和未来几年常态化工作。

从做深做实发力

力求监督工作“走在前”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强化监督司法工作的重任交给监察司法委,要求启动对审判员、检察员的履职报告评议工作。评议工作目标要达到“三满意”,即组织满意、代表满意、社会满意;“四个动”,即法官思想有触动、内心有感动,法院整改有行动、系统有震动。

充分调研论证,制定工作办法。借鉴吸收各地先进经验,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履职评议工作办法》,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为履职评议工作的规范性、程序性提供制度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根据办法规定,制定人民法院审判员履职评议工作方案,对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组织领导、履职评议的人员遴选、评议内容、评议步骤等进行细化。专门成立履职评议工作组,常委会主要领导亲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第一副组长,党组

策汇札记

甘当“小镇做题家” 做好“时代答卷人”

茅晓峰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习近平总书记以简洁凝练的语言、形象生动的比喻,对党员干部在新时代如何作为、如何处理群众关系给出了新的自我定位和目标要求。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赶考路上,乡镇干部必须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人一之我十之”的劲头答好时代之卷,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勇争一卷、勇挑重担。

必须甘当“小镇做题家”,聚焦产业发展,做好“乡村振兴”,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产业支撑,既是农村各项事业发展的依托,也是农民增收致富的保障。推动乡村振兴,必须把产业发展放在首位。2023年,大丰区小海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新兴产

业集聚上谋发展、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上求突破。全镇上下持续深入开展“项目建设匠心服务”“进企业解难题、稳增长促转型”等特色活动,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个,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个,竣工亿元以上项目5个。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9家,三星上云企业10家,四星上云企业1家。坚持规模与品牌并重,让农业发展更具特色,全镇现有家庭农场4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51家。银宝大地水稻、小尚海秋月梨、苏翠一号梨成功注册商标,全镇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不断提升。

必须甘当“小镇做题家”,坚守为民初心,答好“民生福祉”,让群众更有幸福感。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生造福是最大政绩,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不仅是思想认识和作风问题,也是工作能力和水平问题。小海镇持续加大财政

投入,着力完善基础设施、提升镇村环境,用心用情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投资160万元实施红龙河涵闸工程,投资150万元完成河道疏浚6.55公里、疏浚土方4.99万方。对南大沟、二灌河、立新河、四总河进行河道生态治理,将新村村、江北村农田排灌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以源头治理改善水环境。深入开展“四清一治一改”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清理垃圾1035吨、破旧房屋90处、乱堆乱放516处,完成户厕改造560户。加大特殊群体关爱力度,全年慰问困难户、重病、重特大交通、烧烫伤事故致生活困难群众35人,老弱病残等其他困难户265户,合计发放慰问资金15.95万元。对231户低保对象实现动态管理,为2058人发放尊老金,新增231人办理尊老金。为834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助,新增申领残疾人两项补助76人。享受困境儿童待遇37人,新增困境儿童5人。推动慈善募捐活动,募集善款98.65万元,悉数用于全镇困难群众慰问帮扶。以

用工供求为抓手,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新增就业人数210人,帮助237名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为113人发放下岗失业人员社保补贴,帮助3名退役军人实现单位就业。

必须甘当“小镇做题家”,坚持底线思维,答好“社会治理”,让群众更有安全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注重堵漏洞、强弱项,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担当使命,保持战略定力,心无旁骛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小海镇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安全生产“三违”治理行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大整治等活动,以管理、培训、检查、执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提升“四大行动”,细化问题排查,制定问题清单,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动生态环境工作迈上新台阶。

(作者为大丰区小海镇党委书记)

打造“一年一述”工作品牌 拓展代表履职新格局

吴胜兰

近年来,建湖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守正创新,围绕“为什么述职”“怎么述职”“述职后怎么办”等问题,积极探索代表述职新路径,建立述前、述中、述后全链条工作机制,开启“云端”“码上”述评方式,打造“一年一述”工作品牌,不断拓展新时代代表履职新格局。

完善清单管理,开展靶向履职

2022年11月,建湖1130名县镇两级代表走进选区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推动“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履职担当促发展”的“六个走进”系列活动全面开花,成为建湖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生动实践的“品牌”。

县人大以问题为导向,完善《建湖县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回原选区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对代表述职内容进行统一和规范,按履行职务情况、发挥作用情况、做好本职工作情况三方面列出述职清单,让代表履职有方向、述

履职有内容。

为督促代表精准履职、清单述职,县人大完善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履职考评办法,创建代表履职、代表述职和选民评议的“三项清单”,形成“清单制述职、账单制管理、回单制评价”模式,依托“智慧人大”小程序为代表履职精准画像,实现代表履职信息“码上见”,充分发挥述职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善用数字技术,科技赋能述职

建湖县人大紧跟“数字人大”建设步伐,开启云述职与现场述职相结合、现场打分与扫码打分相结合的“双述”“双评”模式,科技赋能述职评议。

创新“现场述职+直播连线”,开启代表“云端”述职。依托人大代表“家站点”,组织代表通过网络等向选民“隔空述职”,报告履职情况,代表述职全过程在县融媒体中心APP平台和选区微信群直播,选民通过留言与述职代表

交流互动。近年来,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先后开展193场次现场述职、330场次“云”述职。

创新“线下打分+码上投票”,开启选民“扫码”评议。在保留纸质打分评议的同时,积极采用群众喜欢的方式,开通代表述职投票码,将测评打分参与范围扩大到选区全体选民,选民既可以连线代表提出问题、进行点评,也可以通过扫码进行满意度测评,实现“云监督”,增强述职评议竞争性,让代表在比较中看到差距,增强履职动力。

转化述职成果,激发履职动能

述职评议是手段,促进履职才是目的。建湖县人大坚持一手抓选民评议意见见诸落实、一手抓评议结果运用,通过“三个结合”,增强代表述职工作实效。

线下公示与“网上晾晒”相结合。将代表述职的测评结果、述职报

告在选区进行线下公示和“网上晾晒”,让选民广泛知晓代表履职情况,使代表自行对照比较,认识履职差距与不足,形成比学赶超氛围,促进代表更好履职。

整改落实与解决问题相结合。一一对反馈选民评议意见,督促代表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选民评议意见见诸落实;对选民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转交,确保选民意见不落空。在近两年的代表述职活动中,选民先后提出建议1130多条,办理满意率96%以上。

结果运用与促进履职相结合。将评议结果作为评选优秀代表的主要参考,作为评议代表履职情况的“尺子”,成为人大代表留任的重要依据;及时将评议结果向组织部门通报,提请运用到代表的晋升使用中,通过述职成果的“转化”,激发广大代表履职好、述好、评好。

(作者为建湖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副主任)